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主要交易**  
**出售得智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換。本公佈所用詞彙乃採用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公佈內曾提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換詳情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債務聲明)定稿，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